

保单现金价值强制执行的反思与重构

何丽新 梁嘉诚

[摘要] 通过对保单现金价值返还请求权执行说的反思,发现该学说关于保单现金价值返还请求权系附条件债权的观点存在问题,法院和债权人通过代位解除保险合同的执行方法,更是过度干预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的合同自由,同时损害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利益,且不符合强制执行法上的比例原则要求。保单现金价值具有多元的变现方式,应重新确立保单质押贷款权、投资账户价值部分提取权、分红请求权作为对保单现金价值强制执行的标的,并在此基础上对强制执行方法进行重构,以助于实现债权人、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之间的利益平衡。

[关键词] 保单现金价值;合同解除权;代位权;变现方式;强制执行

[中图分类号] D922.28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3306(2019)01-0098-14

DOI: 10.13497/j.cnki.is.2019.01.008

一、问题之缘起:保单现金价值强制执行的司法困境

寿险保单具有财产属性,主要体现在其现金价值。保单现金价值源于人寿保险特有的缴费机制,因投保人以趸交或均衡的方式缴纳保费,投保前期所预缴高于自然保费的部分将被保险人提存为保险责任准备金,扣除手续费后的差额被称为保单现金价值(李玉泉,2007)。通说认为,保单现金价值应归属于投保人所有(杜万华,2016)^①,故一旦投保人负债无法清偿,又无其他可供执行之财产,必然就会牵涉对保单现金价值强制执行的问题。然而,保单现金价值能否强制执行,如何强制执行,学理上不无疑问,加之制度构建上存在缺失,以致实务中纠纷甚多。

为对保单现金价值强制执行的司法现状有更加直观的认识,笔者以“保单现金价值”和“执行”为关键词,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搜索相关裁判文书,并随机抽取 100 篇裁判文书进行了统计。在这 100 篇裁判文书中,就有 65 篇是投保人或保险公司就法院对保单现金价值进行强制执行裁定的异议或复议,说明司法实践中投保人、保险公司、债权人和法院就有关保单现金价值强制执行存在不同认识。据笔者分析,争议焦点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

(一) 保单现金价值能否强制执行

在上述 65 篇关于保单现金价值强制执行裁定的异议或复议中,仅有 2 篇获得法院完全支持,^②有 1 篇获得法院部分支持。^③换言之,绝大多数法院均已肯定保单现金价值具有可执行性。支持保单现金价值具有可执行性的法院大多认为,人寿保险虽以人之生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但保单本身具有储蓄性和有价性,投保人可通过解除保险合同提取保单现金价值。保单现金价值基于投保人所缴纳保险费而形成,属于投保人依法享有的财产权益,构成投保人的责任财产,且该财产权益既不具有人身依附性和专属性,亦非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所必需的生活物品和生活费用,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以下简称《查扣冻规定》)第 5 条所规定的不得执行的财产。^④

[作者简介] 何丽新,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民商法;梁嘉诚,厦门大学法学院民商法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民商法。

然而,司法实践中对此并非毫无争议。投保人和保险公司对抗保单现金价值强制执行的异议或抗辩理由通常比较一致,具体包括:第一,投保人缴纳保费后,保费应归属保险公司所有;^⑤第二,保单现金价值并非到期债权,投保人取得保单现金价值以解除保险合同为前提,在保险合同尚未解除之前,保险公司并不负有向投保人支付保单现金价值的义务;^⑥第三,投保人实现其保单上的财产性权益附有期限或条件,在期限未届满且条件未成就的情况下,投保人不享有该财产性权益;^⑦第四,保险公司无权单方面解除保险合同,否则投保人仅能领取保单现金价值,不再享有保险合同的相关权益,故强行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必将承担违约责任;^⑧第五,人寿保险具有人身依附性和专属性,不宜成为强制执行标的。^⑨

(二) 法院能否强制或代位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

如前所述,多数法院认为投保人可通过解除保险合同提取保单现金价值,此时法院即可对投保人取回的保单现金价值实施强制执行。但若投保人不愿意解除保险合同时,应如何处理?据笔者对上述裁判文书的分析,目前绝大多数法院均认为可以强制投保人与保险公司解除保险合同,而不论投保人是否自愿解除保险合同。法院在裁定中对此较为典型的表述是,强制执行行为性质上系代替被执行人对其所享有的财产进行强制处置,偿还被执行人所欠之债务。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之义务且怠于或不能行使保险合同解除权,法院有权代位被执行人行使解除权,以充分保障申请执行人实现其合法债权。^⑩就此,法院引入债法上“代位权”的概念,表明其强制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的正当性。有的地方法院甚至在规范性文件中规定了“人民法院可以要求投保人签署退保申请书……”、“投保人下落不明或者拒绝签署退保申请书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向保险公司发出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保险公司解除保险合同……”等相应程序。^⑪而就该问题,多数投保人或保险公司主张:法院无权强制(代位)解除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16条第1款规定,保险合同解除时,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受益人为不同主体,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要求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一般认为,该司法解释已明确保单现金价值归属于投保人。

② 分别为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锡执异字第0037号执行裁定书和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浙温执复字第36号执行裁定书。

③ 法院最后裁定将“划拨保单现金价值”改为“冻结保单现金价值”。参见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人民法院(2017)湘3101执1号执行裁定书。

④ 如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鲁执复字第108号执行裁定书、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皖05执复20号执行裁定书、曲阳县人民法院(2018)冀0634执异2号执行裁定书、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2017)苏0706执异127号执行裁定书等。

⑤ 如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鲁执复字第107号执行裁定书、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人民法院(2017)冀0229执异23号执行裁定书。

⑥ 如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冀执复57号执行裁定书、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苏13执复19号执行裁定书。

⑦ 如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滨中执异议字第7号执行裁定书、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2017)苏1311执异11号执行裁定书。⑧ 如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济执复字第47号执行裁定书、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济执复字第2号执行裁定书。

⑨ 如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皖05执复20号执行裁定书、山西省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晋03执异3号执行裁定书。

⑩ 如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鲁执复291号执行裁定书、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执异108号执行裁定书。

⑪ 参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被执行人所有的人身保险产品财产性权益执行的通知》。

保险合同;①法院强制解除未到期保险合同,强力干预并驳回投保人和保险公司之异议申请,属于执行行为错误;②人寿保险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保障作用,若投保人未自愿解除保险合同,法院以强制执行予以解除,将损害被保险人获得保险金之权益。③值得注意的是,也有法院支持投保人或保险公司的上述诉求或抗辩,前文述及投保人或保险公司获得法院支持的3篇裁判文书中,法院均认为,保单现金价值虽然可以冻结,但法院既然是公权力机关,不宜介入基于当事人自由意志之契约行为,即法院不能强制投保人退保或强制解除保险合同。④

(三) 保单现金价值的强制执行应采取何种执行措施

上述裁判文书的裁判结果显示,投保人和保险公司多数认为保单现金价值并非投保人到期收入,不应直接适用提取程序;投保人与保险公司之间属于保险合同关系而非储蓄合同关系,投保人所缴纳保费不同于银行存款,故保费不能像银行存款一样进行执行。⑤司法实践中,多数法院采取直接从保险人账户扣划现金价值的方式来实现对保单现金价值的变价清偿(王静,2017)。部分地方法院关于强制执行的规范性文件中也规定,法院可以向保险公司发出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协助扣划保险产品退保后可得财产利益,保险公司负有协助义务。⑥

综上所述,就司法实务而言,保单现金价值强制执行问题似乎已有“定论”,即承认保单现金价值的可执行性,并且法院可通过强制(代位)解除保险合同后直接扣划的方式实现对保单现金价值的强制执行。然而,就司法运行效果分析,所谓“定论”并未真正消弭纠纷。据笔者统计,2013年至2017年期间关于保单现金价值强制执行纠纷的案件数量仍然逐年攀升,⑦无论是执行标的,还是相应的执行措施,均存在诸多争议。因此,如前所述,虽然各地法院为解决上述问题已采取如“强制解除合同”、“协助划扣”等相应的措施,但保险现金价值的强制执行关涉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及债权人之利益,若未能在法理上加以析正,实务中的执行措施就难谓合理。况且,此强制执行介于实体法与程序法,仅局限于“执行”而论执行,有以偏概全之嫌,故应从理论与实务、实体与程序融通之角度就目前保单现金价值强制执行的实务做法、学说观点进行反思,以寻求更加合理妥当的解决方案。

二、保单现金价值返还请求权执行说之提出及其主要内容

司法实务上的争议必然引起学界的热烈讨论。起初,不少学者否定保单现金价值的可执行性,也不承认法院可以强制(代位)解除保险合同,其主要理由是,投保人交付的保险费不同于银行存款,保险合同成立并生效后,保险费所有权即归保险公司(王彩萍等,2002);保险公司协助司法机关执行的前提是债务人在保险公司拥有合法债权,然而保险合同是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非经法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否认保险合同的法律效力,也无权强行终止保险合同的履行(董晓华、郁青峰,2008);除非投保

① 参见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冀执复57号执行裁定书。

② 参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鲁执复字第107号执行裁定书。

③ 参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鲁执复119号执行裁定书。

④ 如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锡执异字第0037号执行裁定书、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人民法院(2017)湘3101执1号执行裁定书。应值得注意的是,吉首市人民法院的裁定虽肯认保单现金价值可被冻结,但冻结毕竟只是控制性执行措施,之后的程序应如何继续推进,如何实施处分性执行措施,裁判文书并未再交待,令人疑惑。

⑤ 参见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冀执复57号执行裁定书。

⑥ 参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对被执行人拥有的人身保险产品财产利益执行的通知》

(浙高法执[2015]8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被执行人所有的人身保险产品财产性权益执行的通知》。

⑦ 据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数据显示,以“保单现金价值”和“执行”为关键词的裁判文书数量,2013年有6篇,2014年有45篇,2015年有47篇,2016年有91篇,2017年有100篇。

人自愿配合法院履行退保,法院才可对返还的现金价值予以强制执行(王林清 2013)³¹¹。但近年,肯定保单现金价值的可执行性,并且支持法院或债权人可以代替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的观点逐渐成为主流,与前述司法实务的现状呈现一致的发展态势。笔者就此称之为“保单现金价值返还请求权执行说”。该学说主要针对“执行标的的确认”与“执行措施的选择”两个问题展开理论构造。这两个问题也对应了上述司法实务中的争议焦点。

(一) 执行标的为保单现金价值返还请求权

该学说以保单现金价值返还请求权作为保单现金价值强制执行之标的。虽然“寿险保单因现金价值的存在而具有财产属性,保险合同可以证明保单现金价值的存在、计算方式和金额,法律关系较为明确,但毕竟保单现金价值仅为计算上存在,而非实际提存之金额”(江朝国 2015)⁶⁸¹,故尚不能笼统地以保单现金价值作为执行标的,而应将保单现金价值返还请求权作为执行标的。理论上,这符合通常对保单现金价值的定义,即在保险期间,投保人中途解除合同时,保险人应返还的金额(吴定富 2009)。一方面,保单现金价值并不同于保险费,保险费是保险合同的对价,寿险投保人一般不能要求保险人返还保险费。^①虽然保单现金价值来源于保险费的缴纳,且保险人的义务非唯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金之给付,还包括保险事故发生前使投保人于精神上及经济上免于忧患(江朝国 2002),但也只有依寿险精算原理计算之当期自然保费方为保险合同当期应付之对价,超出此部分之保费扣除必要费用后均为保单现金价值。另一方面,投保人支付保费后,无论该保费是否超过当期自然保费而形成保单现金价值,其所给付金钱的所有权便已让渡予保险人,作为危险共同体内所有保险人的风险的共同担保(王林清 2013)³¹¹。故根据《保险法》的相关规定,凡涉及“保单现金价值”的均与“退还”相关,无论投保人是行使保险合同任意解除权,^②还是因其他法定原因使保险合同终止,^③其所享有的权利均仅为向保险人要求取回保单现金价值的请求权。其实,这与司法实务中的主流观点也是一致的,如前所述,大多数法院均认为投保人可通过解除保险合同取回保单现金价值。

(二) 以代位解除保险合同作为执行措施

该学说还以代位解除保险合同作为保单现金价值返还请求权的强制执行措施。保单现金价值返还请求权的产生应以解除保险合同为前提。若投保人已自愿行使任意解除权或已发生法定事由而导致保险合同解除,此时保单现金价值返还请求权已现实存在,依《保险法》规定,保险人即负有在法定期限内将保险费扣除必要费用后向投保人返还保单现金价值的义务。可见,此时的保单现金价值返还请求权实为投保人对保险人到期的金钱债权,且非为专属于投保人的权利,当然可以作为执行标的而由投保人之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应无疑问。有问题的是,若保险合同尚未解除,保单现金价值返还请求权似乎仍未现实存在,此时如何对保单现金价值返还请求权为强制执行?故保单现金价值返还请求权执行说论者又进一步认为保单现金价值返还请求权属于附条件债权(岳卫 2015)^④。保险合同未解除之前,保单现金价值返还请求权并非不存在,

^① 存在两个例外情况,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16条第5款和《关于规范人身保险业务经营有关问题的通知》第4条第3项。

^②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47条。

^③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32条第1款、第37条、第44条、第45条。

^④ 尚值注意的是,请求权与债权仍有区别。通说认为,请求权是指首要权能为要求他人给付的权利,债权是典型的请求权,但不能简单地将请求权和债权等同视之,因为债权除请求权能外尚有受领、保有等权能。参见龙卫球《民法总论》,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127页。《民法总则》第118条第2款规定,债权是因合同、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以及法律的其他规定,权利人请求特定义务人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从保单现金价值返还请求权的权利结构来看,其表现为投保人请求保险人返还保单现金价值的权利,故为一项债权。

而仅是附有“投保人解除合同”这一停止条件。依强制执行法之理论,附条件债权亦可供执行(杨与龄,2002)。只是具体措施与到期债权有所不同而已,若附停止条件的债权,可在条件成就前,成为扣押的对象;若附解除条件的债权也可扣押,只是由于条件成就而导致债权消灭,扣押由于标的不存在而失效(庄加园,2017)。

但保单现金价值返还请求权作为附条件债权需要条件成立才能生效,若投保人不愿解除保险合同且使保险合同终止的法定事由并未发生,依理保单现金价值返还请求权此时尚不生效,便无法予以强制执行。故保单现金价值返还请求权执行说论者又提出债权人可以对投保人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行使代位权(林洲富,2016)。有学者以日本相关判例作为论据(岳卫,2015):在日本,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保单现金价值(保险解约返还金)返还请求权是否属于禁止扣押的债权,对其能否强制执行也不甚明晰,但确有判例支持对保单现金价值返还请求权为强制执行,认为在扣押该权利后,投保人之债权人可以取得解约权将保险合同予以解除,取得偿还债务之金额。^①日本学界的通说也认为,不应限制投保人债权人代为解除的权利,否则债务人无需法律规定即可生成扣押禁止财产,从而逃脱债务并损害债权人的利益。^②这为我国司法实践中法院强制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的做法提供了一定的法理依据。同时,学者认为只能由债权人通过向法院申请代位行使投保人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而并非法院执行部门直接代位行使保险合同解除权(岳卫,2015)。

三、保单现金价值返还请求权执行说的质疑与反思

保单现金价值返还请求权执行说一定程度上为前述司法实务中的两个问题提供了解决方案,一方面其选择保单现金价值返还请求权作为执行标的,另一方面其对附条件债权采取代位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执行方法。但笔者认为,保单现金价值返还请求权执行说,存在诸多值得商榷之处。

(一) 保单现金价值返还请求权不属于附条件债权

保单现金价值返还请求权执行说将保单现金价值返还请求权定性为附条件债权,将“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作为停止条件的观点,法理上难以自圆其说。通说认为,条件须系于客观的不确定的将来之事实(史尚宽,2000),但按条件内容,尚有纯粹随意条件这一特殊分类。^③郑玉波先生认为,法律行为若附纯粹随意条件,并且该条件系于债权人一方之意思,则不论停止条件或解除条件均等于无条件,其法律行为应为有效(郑玉波,2003)。譬如,契约所附停止条件为纯粹随意条件时,债权人得随时要求受领,其实就是契约的实际履行;而契约所附解除条件为纯粹随意条件时,实际上是债务人为债权人设定废止契约效力之解除权,上述二者均非条件。

前已述及,投保人对保险合同享有任意解除权,换言之,其仅凭一己之力即可解除合同,取回保单现金价值。表面上保单现金价值返还请求权所附条件虽非本于投保人意志即可,尚需伴以解除合同之积极行为,但合同解除权属于形成权,与支配权相似,单就权利人意志即可实现权利效力(朱庆育,2013),故理应更似纯粹随意条件。由是观之,若将合同解除视为保单现金价值返还请求权所附条件,投保人应为债权人,保险人应为债务人,所附条件应为停止条件,故又属停止条件系于债权人之情形。按郑玉波先生所论,保险合同已然成立生效,投保人行使任意解除权可以随时要求返还并受领保单现金价值,实为保险合同之履行并非条

^① 该案详情,参见沙银华《日本保险经典判例评释》,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47-50页。

^② [日]山下友信,竹滨修,洲崎博史,山本哲生《保险法》,东京:有斐阁,2004,转引自王静《保单现金价值强制执行若干问题研究》,《法律适用》2017年第14期。

^③ 所谓纯粹随意条件,是指条件成就与否纯由当事人一方意思决定,不受其他因素影响,参见王泽鉴《民法总则》,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399页。

件。其实,附条件制度之本义在于使当事人可以条件之成就与否控制法律行为效力之发生或终止,管控风险,更好地实现意思自治(王泽鉴 2009)。而在上述场合,实质上是保险人赋予投保人随时废止保险合同效力的解除权,即使是附条件也应该是保险合同本身附纯粹随意解除条件。事实上,保单现金价值返还请求权执行说将“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作为保单现金价值返还请求权的停止条件混淆了控制法律行为效力的条件与导致权利得丧变更的法律事实之间的差别。保险合同解除前,保单现金价值返还请求权根本尚未现实存在,更遑论为附条件债权,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应为导致保单现金价值返还请求权产生的法律事实,而保单现金价值返还请求权则是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的必然法律后果。保单现金价值返还请求权执行说为了缓和保险合同解除前保单现金价值返还请求权尚不存在与对保单现金价值返还请求权为强制执行之间的矛盾,而将保单现金价值返还请求权类比为附条件债权似有牵强附会之失。

(二) 法院或债权人无权代位行使合同解除权

对保单现金价值返还请求权为强制执行始终绕不开解除保险合同这一环节。既然保单现金价值返还请求权在保险合同解除之前并不存在,债权人就无从对其实现强制执行。为使执行程序得以继续,保单现金价值返还请求权执行说论者认为可以先由债权人代位解除保险合同,再代位行使保单现金价值返还请求权,是为“双重代位”(张冠群 2016)。司法实务中甚至更进一步,直接由法院强制解除保险合同。有学者认为,法院强制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实际上与法院划拨被执行人在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的存款的原理相同,因为划拨存款本身也应该包含一个解除存款合同的行为(李利、许崇苗 2012)。笔者认为,保单现金价值事实上与储蓄存款存在明显区别。虽然不少学者认为,保单现金价值的作用已非保险保障本身而应具有一定之储蓄性质(韩长印、韩永强 2010),保单现金价值及其利息类似于存款人在银行的存款(高宇 2015)。但存款人将货币存入银行,与银行成立存款合同,获得的虽然是债权,但是该债权仍然是对“现在财货”的“随时支配权利”(陈承堂 2016)。存款人不仅拥有自由取款权,且由于银行本身就具有支付清算的职能,存款人使用货币放贷、购买商品、清偿债务或缴纳税费时,其实不必先与银行解除存款合同,将银行存款换成货币再完成交易的支付,因为此类债权本身就可以作为类似于货币的支付工具或者代偿工具以清偿债务(谢潇 2015),或者说它们就是“货币替代物”(money substitutes)或“随时可用的货币”(ready money)。^①故而,在对存款为强制执行时亦可直接在账户之间划拨,而无需先解除存款合同兑换成现实货币。但保险机构则不同,其并没有支付清算的职能,保单现金价值也不属于“货币替代物”,将保单现金价值类比如储蓄存款,使用划拨或扣划等方式对保单现金价值强制执行都是不恰当的。在人寿保险领域,债权人若要对保单现金价值返还请求权强制执行,先要“真真切切地”解除保险合同。

那么,债权人行使代位权,代位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是否可行?我国《合同法》第73条规定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债权人可以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合同法解释一》)第13条又将“债权”明确为“具有金钱给付内容的到期债权”,故与传统代位权制度相比,有较大限缩,盖因传统代位权客体更为广泛,除专属于债务人的不得转让的财产以及不能强制执行的财产或者不得扣押、不得转让的权利之外,均可作为代位权的客体,其中就包括以财产利益为目的的一些形成权如选择权、买回权、解除权等(张驰 2002)。可见,根据传统代位权理论,债权人确实可以代位债务人行使合同解除权。虽然这似乎与《合同法》与《合同法解释一》的规定不符,但上述法律、司法解释之所以对代位权之客体予以限制,更多是因为历史原因,如当时之所以在立法中设置代位权,

^① See Ludwig Von Mises, *The Theory of Money and Credit*, Liberty Fund Inc., 1981, para. III. 15. 14. 转引自陈承堂《存款所有权归属的债法重述》,《法学》2016年第6期。

其目的主要在于解决现实生活中大量存在的“三角债”问题(李琴,2008),且我国当时的司法实践对该规则的适用无任何经验(王利明,2001)。但法律施行至今,若因对代位权客体的不当限缩导致无法应对司法实践的变化,将出现法律漏洞。对此,可围绕着债权人代位权制度的立法宗旨,采取目的性扩张的方法予以填补(申卫星,2000)。综上,债权人应可代位债务人行使保险合同解除权,法院当然也应该提供强制执行的渠道以实现债权人的代位权。

但债权人代位权的行使始终是对债务人财产管理自由的一种外部干涉(崔建远、韩世远,1999)。之所以设置代位权制度,其规范意旨是通过给予债务人处分自己财产权利的行为一定程度之约束,以确保债务人责任财产不会不当减少,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可能。但若债权人动辄行使代位权,也会损害债务人的自由,盖因债务人是否行使对第三人的权利应由债务人自由意志决定,债权人不应任意干预。况且债权具有相对性,第三人非经债权之转移或授权,或非经债务承担或保证,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原则上不因他人间之债的关系而享有债权或负有债务,也不得介入他人之债务关系(黄茂荣,2002)。可见,债权人代位权的行使对第三人的自由也有限制。故而,需要注意保护债权人的债权实现与保护债务人的财产及权利的自由处分的关系(李永军,2012),不能任由债的效力无限制地对外扩张,为防止对债务人和第三人自由的过度制约,应对代位权行使之客体予以限制(王利明,2011)。

在寿险合同项下,尤其是利他型寿险合同,所涉利益不仅包括作为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投保人和保险人,还包括被保险人与受益人。这也是为什么要将保单现金价值区别于储蓄存款的原因之一,皆因存款人即使解除存款合同也仅涉及存款人与银行双方当事人,而人寿保险合同的解除则势必影响投保人及受益人的利益,故不宜简单地类推适用对存款强制执行的规定。如上文所述,存款具有“货币替代物”的功能,存款人无需解除合同,便可直接以存款清偿债务,这符合银行的支付清算职能,实际上可视为存款合同本身之履行,并未从根本上改变原来的存款合同法律关系及其目的。但在寿险合同场合,若解除保险合同,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利益影响甚巨。首先,在通常情况下,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会随年龄的增长而衰弱,保险合同解除之后,按保险业务的一般规程,投保人再以原有条件投保几无可能。其次,保单现金价值通常与保险金相差甚远,纵然债权人值得保护,但若以解除合同取回保单现金价值的方式为之,使受益人丧失价值更大的保险金请求权,似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第三,虽然“受益权仅是一种期待权”为学说通论,无一异议(樊启荣,2010)。但也并不是说受益权或期待权就毫无保护之必要,特别是受益人由于依赖保险合同做出某种利益安排的情况下,解除合同将导致善意受益人的利益受到损失(代琴,2015),更不能武断地认为债权人的利益恒高于受益人的利益。虽有学者认为可通过介入权^①的设定缓和投保人之债权人与受益人之间的冲突(叶启洲,2016),但受益人本身通常就是需要扶养的人,倘若受益人为未成年人,要求其主动行使介入权更是强人所难。另外,寿险作为传承财富的法律工具,若任由保险合同被代位解除而对保单现金价值强制执行,将削弱社会公众对其的信用期待(常敏,2018)。而对于投资型寿险合同,强制解除合同还可能使投保人蒙受投资损失。

综上所述,债权人代位行使保险合同解除权,固然对债权人实现债权十分有利,但对投保人的财产处分和行为自由危害甚巨,对保险人、受益人也均有影响。退一步说,如投保人存在恶意欺诈债权人的行为,债权人可通过债权人撤销权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但若一概承认债权人能够代位行使合同解除权或法院能强制被执行人解除合同,则容易导致债权人滥用权利或法律过度干预被执行人自由,因为依同一理由,凡被执

^① 所谓受益人介入权,是指受益人经投保人同意,在保单现金价值范围内满足执行债权人或破产财团债权的情况下,得以介入保险合同,维持合同的存续。如德国《保险合同法》第170条第1款就规定了受益人介入权,参见孙宏涛《德国保险合同法》,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第98页。

行人与他人订有合同,债权人或法院均可任意代位解除合同,明显妨害交易安全及破坏商业活动(郭宏义,2016)。

(三) 不符合强制执行法上的比例原则

经上文论述可知,是否赋予债权人代位行使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实为保单现金价值返还请求权执行说行之有效的关键,此一问题涉及法院或债权人介入投保人与保险人合同关系的限度,以及债权人、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之间的利益平衡。诚然,在民事执行程序中,经常会发生各种利益和价值冲突,这就需要法院及执行人员进行必要的权衡,而比例原则恰恰是权衡各种值得保护的利益的一个重要标准(肖建国,2014)。笔者认为,赋予债权人代位行使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并不符合比例原则的要求。

比例原则原为公法上的一项重要原则,但其作为目的、手段衡量方法,是目的理性的集中体现(纪海龙,2016),精髓在于“禁止过度”(郑晓剑,2016),也是私法领域中制度利益衡量的另一种表达(梁上上,2012),故有适用于私法领域之可能。比例原则是否适用于民事强制执行领域虽有争议,^①但如上所述,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权利及其背后的价值冲突尚且有比例原则的适用空间,强制执行既属于公权力之行使,考虑到强制执行法律关系中执行机关与被执行人之间关系的单向性、主动性、强制性等公权力特点,理应受到比例原则的约束(江必新,2014)⁷²。债权人代位行使合同解除权作为实现债权的一种方式,其采用也应当注意目的与手段之间的平衡,在实现债权人债权的同时不应过度限制债务人的行为自由,损害其他第三人的利益;当债权人请求法院强制执行以实现其代位权行使,法院也应斟酌债务人因强制执行行为所受损害与债权人所欲实现之利益是否明显失衡,这均与比例原则禁止过度的要求相符合(姜世明,2009)。

通说认为,比例原则包含三项子原则,即适切性原则、必要性原则和狭义上的比例原则。^②在具体案件中,这三个子原则的适用需要遵循“三阶理论”的顺序,即首先应考察所采取手段是否有助于目的之达成,其次应考察是否采取了对基本权利损害最少的手段,最后则判断该最少损害手段与所欲求之目的在效果上是否相均衡,只有当上一位阶的要件满足后,才能对下一位阶进行审查(郑晓剑,2016)。若依此比例原则要件框架作检验,债权人代位行使保险合同解除权符合适切性原则,即以保障债权人债权实现为目的。为此而对债务人行为自由作一定程度之限制,作为债之保全方式,亦为学说与立法所广泛接受。但问题是,债权人代位行使保险合同解除权并不符合必要性原则,因为除代位解除保险合同以外,其实还存在着其他执行方法,既可实现债权人债权,又不需要解除保险合同,从而不会对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利益造成过度损害。申言之,保单现金价值返还请求权执行说之所以存在上文所述的理论缺陷,归根结底是因为该说单纯选择了保单现金价值返还请求权作为执行标的,其对保单现金价值权利构造的理解也仅包括投保人对保险人的返还请求权,此种理解实际上忽视了保单现金价值的其他权利内容。若选择保单现金价值返还请求权作为执行标的就必然连带选择代位解除保险合同作为执行方法,便会出现上文所述对其他主体“利益过度损害”的情况。就其本质而言,强制执行无非是要通过各种执行措施将债务人财产转化为货币金钱(即“变现”)对债权人进行清偿,只要能够转化为货币金钱的财产就有成为强制执行标的之可能性。只要我们弄清强制执行这一本质,便可发现保单现金价值其实不仅只有“解除保险合同请求返还”一种变现方式,实践中还存在其他变现方式,其效果相当于保单现金价值之返还,如保单质押贷款权、投资账户价值部分提取权、红利请求权等,^③并且这些权利的实现均不需要以解除保险合同为前提。职是之故,既然存在既可实现

^① 关于比例原则于强制执行可适用性之理论争议,详见姜世明《民事程序法之发展与宪法原则》,台北:元照出版公司,2009年,第305-310页。

^② 关于比例原则三项子原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徐显明《法理学原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95-297页。

^③ 随着人寿保险产品的不断创新和金融事业的发展,保单现金价值的权利内容和变现方法可能还会增加。

债权人债权,又不需要解除保险合同的强制执行方式,那么赋予债权人代位行使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就有悖于比例原则,保单现金价值返还请求权执行说当然也是站不住脚的。

四、保单现金价值强制执行的重构

(一) 保单现金价值强制执行标的之重构

上文通过对保单现金价值返还请求权执行说的反思,发现该学说的实质问题在于其对保单现金价值的权利内容和变现方式的认识过于狭隘。其实,除解除保险合同取回保单现金价值之外,保单现金价值还存在着其他多种变现方式。通过对这些变现方式的考察,不仅为保单现金价值强制执行确定其他执行标的提供了可能性,也在强制或代位解除保险合同之外寻找出其他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影响更小的替代性执行措施。

1. 保单现金价值的多元变现方式

(1) 保单质押贷款权

保单质押贷款^①是投保人处分其保单现金价值的一种重要方式。保单质押贷款虽有贷款之名,但实际上并未在保险人与投保人之间形成真正的借贷关系,可视为投保人对其保单现金价值部分资金的预支(王玉玫,2016)。对于保单质押贷款的法律属性为何,理论上尚存在争议。我国台湾地区学者卓俊雄教授认为,保单质押贷款的法律属性应解释为投保人行使保险合同上权利之一,是投保人专属之权能,属法律所赋予之资格或地位,故可称为投保人之特殊权利(卓俊雄,2015)^②。

(2) 投资账户价值部分提取权

投资连结保险或万能保险一般会设置多个账户,总体上包括保障账户与投资账户两种类型,保障账户仍然承担传统保险的保障功能,而投资账户则与投资工具相结合,其绩效通常与保险给付额度挂钩(张晓萌,2017)。究其实质,投资型寿险就是将原有全部承担保障功能的保单现金价值分割出一部分注入投资账户,账户价值就是该部分注入的保单现金价值及其投资增值。投资型寿险合同通常订有投资账户价值部分提取条款,故投保人享有投资账户价值的部分提取权,即保险人允许投保人在投保期间,从投资账户中提取部分现金的权利。^③

(3) 红利请求权

在分红保险项下,投保人每年均有权根据保险人的经营业绩,获得红利分配,从而分享保险人的经营成果。所谓红利实质是保单现金价值投资于保险公司的收益。除保险合同明确约定外,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内对红利及其利息,可以随时领取,没有任何限制(李良温,2002)。投保人既可以采取现金红利法也可以采取增额红利法支配红利。若采取现金红利法,投保人可以选择以现金方式支取红利,也可以抵交保费的方式将红利转入保单现金价值(丁昶,2009)。

上述权利内容以保单现金价值为基础,通过行使这些权利均可以将保单现金价值转化为货币金钱,因此是保单现金价值的重要变现方式。如前所述,这些保单现金价值权利内容或变现方式都有一个共同特点——不以解除保险合同为前提,即无需解除保险合同即可将保单现金价值转化为货币金钱,以供债务之清

^① 保单质押贷款是指投保人将其所持有之保单抵押予保险人,按保单现金价值的一定比例获得资金的一种借贷方式,参见傅廷中《保险法学》,清华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10页。

^② 卓教授在该文中对与保单质押贷款法律属性相关的现有学说进行了极为详尽的评析,可资参考。

^③ 投保人行使投资账户价值部分提取权的具体流程,详见管人庆《投资连结保险中投资利益保护问题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吉林大学法学院,2009年,第74-75页。

偿。并且,通过保单质押贷款权、投资账户价值部分提取权和红利请求权实际上已经可以把绝大部分保单现金价值变现,金额上相当于保险合同解除后的保单现金价值返还请求权。但相比于债权人代位解除保险合同或法院强制投保人解除合同,保单质押贷款权、投资账户价值部分提取权和红利请求权的行使并不会影响保险合同的效力,投保人日后仍然可以通过向保险人偿还“贷款”、继续缴纳或补充保险费等方式实现保险金给付之目的。或许有人会有疑问,债权人代位行使上述权利是否又会对投保人的意思自治以及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呢?笔者认为,这实际上也是利益衡量的问题。既然通过代位行使上述权利已经充分考虑了投保人的合同自由,最大限度地维护了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在保险合同上的利益,此时就应该更多地考虑债权人合法债权的实现,避免导致另外一种利益失衡。

2. 多元变现权利作为保单现金价值强制执行之标的

如上所述,保单现金价值存在多元的变现方式。笔者认为,将保单质押贷款权、投资账户价值部分提取权和红利请求权,作为保单现金价值强制执行的标的。具体而言,若投保人自愿解除保险合同或发生其他法定情形使得保险合同终止,此时保单现金价值返还请求权已现实产生,故仍可以将保单现金价值返还请求权作为执行标的。若投保人未解除保险合同,也未发生其他法定情形使得保险合同终止,此时保单现金价值返还请求权尚未现实产生,强制或代位解除保险合同,对于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利益存在过度损害,故应以保单质押贷款权、投资账户价值部分提取权和红利请求权作为执行标的,将保单现金价值转化为货币金钱以供债务清偿。保单质押贷款权存在于所有能产生保单现金价值的寿险产品中,其权利属性应为法律赋予投保人之特殊权利,性质相当于对保单现金价值的预支。投资账户价值部分提取权和红利请求权仅存在于投资型寿险中,且受到寿险合同约定的影响,但若根据寿险合同存在上述权利,也不失为保单现金价值强制执行之标的。

(二) 保单现金价值强制执行方法之重构

强制执行归根结底要落实到具体的执行措施。根据执行的目的和法律效果不同,可以将执行措施分为控制性执行措施和处分性执行措施。

1. 控制性执行措施

控制性执行措施包括查封、扣押、冻结三种,查封、扣押一般适用于不动产和动产,而冻结则一般适用于财产性权利。从前文的论述可知,与保单现金价值相关的各项权益均属于财产性权利,故对其实施的控制性执行措施也应当采取冻结的方式。具体而言,债权人在投保人(债务人)不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之义务,可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法院经立案受理向投保人发出执行通知。法院受理执行案件后会以被执行人报告、申请执行人查报或依职权调查等方式对投保人的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江必新,2014)²⁶²⁻²⁷⁴。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42条规定,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其中就应当包括向保险公司查询投保人的投保情况,尤其是保单现金价值的数额,若为投资型寿险还应当包括投资账户情况和分红情况。若法院查询得知投保人存有保单现金价值,可对之采取冻结措施,具体方法是向保险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禁止保险公司向投保人为各项给付,包括返还保单现金价值,以及保单质押贷款、投资账户价值和红利的实际支付。同时,法院应通知投保人可以自愿解除保险合同取回保单现金价值或保单质押贷款以偿还债务,但保险合同解除后所应返还的保单现金价值或投保人申请保单质押贷款所应取得的款项,保险公司不得向投保人支付,而应当根据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向债权人支付。

值得注意的是,法院对保单现金价值权益采取冻结措施并不影响保险合同的效力,换言之,保险合同不因冻结而自动终止。对于非投资型寿险,保险公司仍然需要按照相关规定经营保险资金。若在冻结期间,发生

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即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仍享有请求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权利,法院采取的冻结措施并不能否定该项权利(李利、许崇苗 2012)。保险事故发生后,保单现金价值将全部转化为保险金给付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可见保险金与保单现金价值,归属不同并性质各异,不能认为保险金如同《查封冻结规定》第 24 条规定的保单现金价值“替代物”,而应当认为由于保单现金价值已消灭,冻结措施由于标的不存在而失效。对于投资型寿险,因投资风险的存在,在冻结期间如何保证投资账户的价值,仍须详加斟酌。

2. 处分性执行措施

对于财产性权利,一般会依权利性质、状况的不同,采取相应的处分性执行措施。故就保单现金价值权益而言,亦应分而述之。

(1) 保单现金价值返还请求权

若投保人自愿解除保险合同或发生其他法定情形使得保险合同终止,所产生保单现金价值返还请求权属于投保人对保险人到期的金钱债权,故可参照债权执行设计保单现金价值返还请求权执行程序,包括保险人作为第三人的异议程序。

(2) 保单质押贷款权

投保人的保单质押贷款权可由债权人行使代位权为之,法院不得依职权启动。具体而言,债权人可以保险人为被告向法院提起代位权诉讼,投保人可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由于保单质押贷款权依赖于保险合同之保单质押贷款条款,因此保险人可以此对债务人的抗辩向债权人主张,通常包括对借款限额的约定等。唯依照《保险法》第 34 条第 2 款规定,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所签发的保险单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方可质押。据此,在死亡保险场合,债权人似乎尚不能直接代位行使保单质押贷款权,而应取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该条规定实际上源自台湾地区“保险法”第 106 条,^①但江朝国先生认为,第 106 条并不适用于保单质押贷款,投保人行使保单质押贷款权,要求应具被保险人同意,有画蛇添足之憾,理由有四:其一,保单仅为证明文件而非有价证券,并非质押的标的,在实务当中,保单质押贷款并不能使保险人取得任何质权;其二,第 106 条之目的仅在于防范道德危险,而保单质押贷款仅为投保人对自己储蓄的运用,其可能效果为契约效力停止,至多为契约遭保险人终止,并无涉及保险金受领权利变动等可能导致道德危险产生的情形;其三,投保人终止保险契约无须得到被保险人同意,而保单质押贷款却须被保险人同意,似有轻重失衡;其四,若被保险人不同意保单质押贷款,投保人可能直接终止契约领取解约金,不利于契约之维持,反而对受益人更为不利(江朝国 2015)⁵⁸⁵。笔者认为,上述说法可资赞同。因此,对于我国《保险法》第 34 条也应作同样之限缩解释,在死亡保险场合,债权人可以直接代位行使保单质押贷款权,无需被保险人同意。

(3) 投资账户价值部分提取权

投保人的投资账户价值部分提取权亦可由债权人行使代位权为之,法院不得依职权启动,程序基本设计与保单质押贷款权大致相同。但由于投资账户价值一般用于较高风险的投资,且投资风险全部由投保人承担,故尚需综合考虑所投资的理财产品种类、资金状况等因素,采取适当的处分性执行措施,以免对投保人造成不必要的损失。若投资账户存有尚未购买理财产品的空闲资金,应先执行该部分资金,以免因强制变卖理财产品而造成额外损失。若投资账户所有资金均已购买理财产品,则可根据理财产品的不同期限予以区别对待。对于短期理财产品,在对投保人投资账户采取冻结措施后,应等待理财产品到期再予执行。如此,在实现债权人债权的同时,可尽量避免给投保人造成额外损失。而对于中长期理财产品,由于投资期限较长,

^① 该条规定,由第三人订立之人寿保险契约,其权利之移转或出质,非经被保险人以书面承认者,不生效力。

应侧重于保护债权人的利益,法院可要求保险公司强制变卖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执行相应的资金,造成的损失由投保人自行承担(张鲁南、牛晶琦 2017)。

(4) 红利请求权

对红利请求权所采取的处分性执行措施与保单质押贷款权和投资账户价值部分提取权也基本相同,但须注意红利请求权的不确定性。已经发生的红利请求权,属于投保人对保险人到期的金钱债权,可通过债权执行程序予以强制执行。尚未发生的红利请求权,则属于附条件债权,即保险公司在其有红利可分配时,才按约定计算公式得出的红利数额向投保人支付。此时可先冻结相应红利请求权,待条件生效时再强制执行。

五、结 语

正义有着一张普洛透斯似的脸(a Protean face),变幻无常、随时可呈不同形状并具有极不相同的面貌(E·博登海默,1998)。博登海默的这一断言表明,一切法律问题背后都是极其复杂的价值冲突,而法律人的职责就是要为其寻求合适的解决方案。目前,保单现金价值强制执行面临司法困境,投保人、保险人与债权人、法院就代位解除保险合同、强制执行保单现金价值返还请求权的问题争持不下,究其根本就是债权人的债权实现、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的合同自由,以及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利益保护之间的价值纠葛。各种冲突的价值之间需要平衡,而比例原则正是重要的价值平衡之术,其“两利相衡取其中”的精神要求对某一权益的保护不应该对另一权益造成过度的损害。我们应跳出保单现金价值返还请求权执行说所陷入的困局,回归强制执行的“变现”本质,以保单现金价值多元的变现方式为基础,复原保单现金价值合法、合理的实现路径,重新构建保单现金价值强制执行的标的与方法,以期协调债权人、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利益,为解决司法实务上的难题提供一种更为合理、妥当的方法。

[参考文献]

- [1] 常 敏. 保单现金价值归属的法律解释逻辑[J]. 环球法律评论, 2018 (5): 34-49.
- [2] 陈承堂. 存款所有权归属的债法重述[J]. 法学, 2016 (6): 96-107.
- [3] 崔建远, 韩世远. 合同法中的债权人代位权制度[J]. 中国法学, 1999 (3): 21-24.
- [4] 代 琴. 利他保险合同解除权中的第三人保护——《保险法》第15条的修改建议[J]. 保险研究, 2015, (12): 98-106.
- [5] 丁 昶. 中国分红保险的机理与制度框架[J]. 保险研究, 2009 (6): 37-42.
- [6] 董晓华, 郝青峰. 对司法机关向保险公司提出协助执行保险费要求的分析[J]. 保险研究, 2008 (4): 79-80, 86.
- [7] 杜万华.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法司法解释(三)理解适用与实务指导[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426-467.
- [8] 樊启荣. 保险法[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0: 111.
- [9] 高 宇. 中国保险法[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5: 192.
- [10] 郭宏义. 人身保险要保人之何种权利得作为强制执行之标的——兼评目前实务对保单价值准备金、解约金强制执行之作法[J]. 保险专刊, 2016 (3): 309-332.
- [11] 韩长印, 韩永强. 保险法新论[M].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149.
- [12] 黄茂荣. 债法总论[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 2002: 241.
- [13] 纪海龙. 比例原则在私法中的普适性及其例证[J]. 政法论坛, 2016 (3): 95-103.

- [14] 江必新. 强制执行法理论与实务 [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 [15] 江朝国. 保险法逐条释义(第四卷: 人身保险) [M]. 台北: 元照出版公司 2015.
- [16] 江朝国. 保险法基础理论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32 - 33.
- [17] 姜世明. 民事程序法之发展与宪法原则 [M]. 台北: 元照出版公司 2009: 310.
- [18] 李 琴. 代位权受偿规则微探 [J]. 法学杂志 2008(6): 53 - 55.
- [19] 李 利, 许崇苗. 我国保险合同解除法律制度完善研究 [J]. 保险研究 2012 (11): 106 - 112.
- [20] 李良温. 论分红保险的红利派发 [J]. 保险研究 2002 (8): 19 - 21.
- [21] 李永军. 合同法(第三版)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130.
- [22] 李玉泉. 保险法学——理论与实务 [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 353 - 354.
- [23] 梁上上. 制度利益衡量的逻辑 [J]. 中国法学 2012 (4): 73 - 87.
- [24] 林洲富. 论保险契约与强制执行要保人之权利 [J]. 保险专刊 2016 32(3): 217 - 235.
- [25] 龙卫球. 民法总论 [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 127.
- [26] 沙银华. 日本保险经典判例评释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47 - 50.
- [27] 申卫星. 合同保全制度三论 [J]. 中国法学 2000 (2): 110 - 116.
- [28] 史尚宽. 民法总论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473.
- [29] 孙宏涛. 德国保险合同法 [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98.
- [30] 王彩萍, 杨平, 要志林. 保险费不能用以清偿投保人债务 [J]. 保险研究 2002 (10): 57 - 58.
- [31] 王 静. 保单现金价值强制执行若干问题研究 [J]. 法律适用 2017 (14): 49 - 57.
- [32] 王利明. 论代位权的行使要件 [J]. 法学论坛 2001 (2): 36 - 45.
- [33] 王利明. 合同法研究(第二卷)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110.
- [34] 王林清. 保险法理论与司法适用——新保险法实施以来热点问题研究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 [35] 王玉玫. 保单贷款相关问题初探 [J]. 中央财经大学学报 2006 (6): 84 - 87.
- [36] 王泽鉴. 民法总则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394 - 395.
- [37] 吴定富.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释义 [M].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9: 120.
- [38] 肖建国等. 民事执行法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37.
- [39] 谢 潇. 债权让与性质斟酌及其类型化尝试 [J]. 政治与法律 2015 (3): 117 - 130.
- [40] 徐显明. 法理学原理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 295 - 297.
- [41] 杨与龄. 强制执行法论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497.
- [42] 叶启洲. 债权人与人寿保险受益人之平衡保障——德国保险契约法上受益人介入权之借镜 [J]. 月旦法学杂志 2016 (8): 91 - 107.
- [43] 岳 卫. 人寿保险合同现金价值返还请求权的强制执行 [J]. 当代法学 2015 (1): 86 - 93.
- [44] 张 驰. 代位权法律制度比较研究 [J]. 法学 2002 (10): 45 - 50.
- [45] 张冠群. 从美国法观点论保险契约(保单现金价值)可否强制执行 [J]. 保险专刊 2016 (3): 273 - 308.
- [46] 张鲁南, 牛晶琦. 问题与应对: 金融资产强制执行的理性思考——以证券投资基金与银行理财产品为例 [J]. 法律适用 2017 (5): 9 - 14.
- [47] 张晓萌. 论投资型保险在契约法上的定位 [J]. 保险研究 2017 (9): 120 - 127.
- [48] 郑晓剑. 比例原则在民法上的适用及展开 [J]. 中国法学 2016 (2): 143 - 165.
- [49] 郑玉波. 民法总则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379 - 380.

- [50] 朱庆育. 民法总论[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504.
- [51] 庄加园. 初探债权执行程序的理论基础——执行名义欠缺的质疑与收取诉讼的构造尝试[J]. 现代法学 2017 (3): 132 - 147.
- [52] 卓俊雄. 保单借款与强制执行相关法律问题之研究[J]. 保险专刊 2015 (4): 365 - 384.
- [53] [美]E·博登海默. 法理学: 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 邓正来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261.

A Reflection on and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Compulsory Enforcement of Insurance Policy's Cash Value

HE Li - xin ,LIANG Jia - cheng

Abstract: By reflection on the theory on the right of claim for cash value refunding of insurance policies ,we found that the theory's standing that cash value refunding was a conditional creditor's rights was problematic. And creditors or courts' entitlement to rescind the insurance contract through the right of subrogation was not only excessive interfering in the freedom of contract between the insured and insurer ,but also an encroachment on the interests of the insured and beneficiaries. It was also a deviation from the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 of the compulsory enforcement law. The cash value of insurance policies can be cashed in multiple ways ,and the rights attached to insurance policies such as pledged loan ,partial withdrawal of the value of the investment account ,and claim for policy dividends should be re - established and regarded as the object of compulsory enforcement. Moreover ,the enforcement method should be reconstructed on this above basis in order to achieve a balance of interests among the creditor ,the insured ,insurer and the beneficiary.

Key words: cash value; right to rescind the contract; right of subrogation; cashing methods; compulsory enforcement

[编辑: 孟慧新]